

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運動場地器材使用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場地			
使用原因			
使用日期	☐ 單次 ☐ 多次 ☐ 整學期	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(週)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止(週)	

用電需求說明：

申請單位			核准單位		
申請人	指導老師	單位主管	承辦人員	運動休閒系主任	納管組
連絡電話					

第一聯：本聯由運動休閒系存查。

1. 嚴禁破壞場館、損壞照價賠償、敬請節約用電、請自行清潔場地。
2. 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全權負責使用期間內的個人及活動安全。

-----需蓋運動休閒系

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運動場地器材使用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場地			
使用原因			
使用日期	☐ 單次 ☐ 多次 ☐ 整學期	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(週)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止(週)	

茲證明場地申請已核准 運動休閒系 啟

第二聯：本聯由申請單位查存 註：本申請單請勿塗改。

1. 嚴禁破壞場館、損壞照價賠償、敬請節約用電、請自行清潔場地。
2. 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全權負責使用期間內的個人及活動安全。

FW-20590-025
 表單修訂日期:113/07/03
 保存期限：五年